

关于对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3908；证券简称：比科斯）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2.8条第（二）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司将从2024年4月29日起对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，其原证券简称“比科斯”更改为“ST比科斯”，证券代码“833908”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26日